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兴宏一街 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明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484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业务额度 12840 万元人民币），并以名下合法拥有的使用权面积为 2845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上盖物业（产权证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039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039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732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732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732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7327 号）作抵押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吴明玉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授权期限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484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业务额度 1284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吴明玉先生的配偶高雁女士以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6695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669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6696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66971 号）作抵押担保，吴明玉先生和高雁女士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吴明玉、吴惜翔、广州玉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